**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  |  |
|  | 副主席 |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 鄭麗琼議員\* |  |
|  | 許智峯議員\* |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  | 吳兆康議員\*  |  |
|  | 伍凱欣議員\* |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楊哲安議員\* |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張啟昕女士\* |  |
|  | 馮家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
|  | 李文陞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楊穎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  | 賴曉平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葉宏宇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林潤禧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4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吳美媚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許智峯議員表示秘書處於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許發出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9及50號文件，委員只有不足三天時間理解文件，並須於該三天內提出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他認為秘書處在不足二十四小時內邀請委員提出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做法，對委員不公平，故該兩份文件不應在是次會議討論。他建議安排在下次會議或另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他續指，按議事規則，政府提交文件的日期不應如此倉卒，詢問主席為何會同意有關文件列入是次議程。
3. 主席請秘書說明有關安排。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六月四日收到有關政府文件，並隨即發出給委員。而委員就該兩份文件提出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截止日期分別為六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及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
5. 主席表示過往亦曾有類似的動議安排。
6. 許智峯議員認為有關安排不理想，不滿委員只有三天時間理解文件及就其提出動議，詢問主席是否認為有關文件十分緊急，必須安排於是次會議討論。他亦詢問有關文件必須於是次會議討論的原因。
7.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已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提交文件，他同樣認為部門是次遞交文件的時間並不理想。惟他認為眾委員希望盡快商討有關事宜，故同意安排文件於是次會議討論。他表示已作出裁決，將安排此兩份文件於是次會議討論。
8. 許智峯議員詢問秘書根據會議常規，由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應於何時遞交及在正常情況下，委員提交動議的期限。
9. 秘書表示根據正常程序，政府文件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前提交至秘書處，而委員文件則須在十個工作天前提交。她補充，如獲主席同意可作特別安排。
10. 甘乃威議員理解主席可行使酌情權，詢問部門趕於是次會議提交文件的原因及主席同意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文件的原因。
11. 楊學明議員表示上次會議許智峯議員曾要求增加議程，他隨後向主席反映要求提出有關建議的委員須出席整個會議，不可先行離席，否則將對其他委員不公平。他詢問主席是否已向許議員提出上述要求，而許議員亦同意才增加是次會議的議程。
1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秘書處在收到文件後，已盡量預留足夠時間予委員提出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她同意有關部門較遲遞交文件。但她指土木工程署將於稍後連同較早時獲區議會通過的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及地盤平整建議呈交至立法會，希望在之前就域多利道擬建巴士停車處聽取委員意見，讓委員會知悉有關加設巴士停車處工程的資訊。因應議會過往希望部門在進行一項工程時，一併報告其他相關工程的進度，故房屋署亦就加惠民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進展提交了文件，部門亦將於稍後就加惠民道公營房屋的交通配套諮詢委員意見。她補充，由於部門需要與立法會的撥款時間表配合，同時希望區議會知悉巴士停車處的工程，故文件需急於提交予是次會議。她續指，除非特殊情況，部門應盡量準時向秘書處提交文件。
13.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運會將於九月召開，未必能配合立法會的撥款時間表。他回應楊學明議員的意見，指出席會議為委員的責任，他不能要求委員一定要出席整個會議。
14. 許智峯議員指專員就文件內容解釋了文件的急切性，但認為部門應尊重區議會的規則，如部門希望盡早提交文件至立法會，應該提早展開有關工作。他不接受部門的解釋，並重申部門只給予委員三天時間理解文件的做法，並不尊重委員，亦影響委員提出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時間。他亦曾多次就部門未有依時提交文件表示不滿。他續指安排有關文件於稍後的會議討論並無不可，故建議委員會投票決定是否於是次會議就該兩份文件作出討論。
15. 楊學明議員認為主席行使了酌情權增加議程，惟提出要求的委員卻只參與部分討論，若提出要求的委員不出席整個會議，將對其他委員不公。他要求許智峯議員出席整個會議。
16. 許智峯議員表示曾要求增加議程，但亦曾向主席及秘書表示可將其提交的文件安排在會議最後才討論。他補充先行離席是為了於立法會投票，但如委員會討論重要議題，他仍會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參與有關討論。
1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由於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有審批撥款的時間表，故有關文件未能安排於一兩星期後再討論。
18. 許智峯議員詢問何專員會否代表政府道歉。
1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同意部門應該提早準備文件，並表示將要求部門作出改善。她指政府部門應依會議常規規定提交文件，她認同是次部門提交文件情況不理想，但不同意這種情況經常發生。
20. 主席表示將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文件。
21. 許智峯議員要求就應否討論有關文件進行投票，並將各委員的意願記錄下來。如主席不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他將強烈抗議。他續指，如主席也認同部門的做法不理想，部門應向議會致歉。
22. 楊學明議員表示尊重主席行使酌情權的權力，認為無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
23. 主席指根據何專員的解釋，有關文件應安排在是次會議討論。他認為部門做法確有改善空間。而根據會議常規，主席有權決定議程，他表示將繼續討論有關文件。
24. 楊開永議員認為許智峯議員一方面要求主席增加討論項目，另一方面又要求主席刪減議程的做法矛盾。他認為如主席有權力增加及刪減議程，他希望主席行使其權利。
25. 主席重申有關文件會安排於是次會議討論。
26. 許智峯議員不滿主席的決定，要求就是否討論有關文件進行投票。
27. 陳捷貴議員表示主席有權決定是否將該兩份文件列入議程，如主席決定將有關文件列入是次議程，他希望盡快開始會議。他建議如許智峯議員不滿主席的裁決，可於會議後以不同途徑跟進。
28. 許智峯議員回應指如主席希望盡快開始就文件作討論，應馬上進行投票。
29. 主席表示已應許智峯議員的要求增加議程，現許議員又要求減議程，他未能同意。
30. 許智峯議員表示反對主席通過議程。他堅持交運會文件第49及50號文件不應列入是次議程。
31. 主席表示希望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文件。他重申，為趕及將有關建議提交至立法會，部門希望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讓委員可更了解有關建議。
32. 盧懿杏議員認為繼續爭辯無助令會議繼續順利進行，她建議休會。
33. 主席宣佈休會兩分鐘。
34. 主席宣佈會議繼續。
35. 許智峯議員再次要求就是否將交運會文件第49及50號文件列入是次議程進行投票，他認為需要作記錄。
36. 主席再次表明已按許智峯議員要求增加會議議程，希望委員包容不理想的情況。他重申作為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由於文件有其逼切性，將繼續安排有關文件於是次會議討論。
37. 何致宏委員表示過往的會議記錄的第一項均為通過會議議程，而會議記錄的用字為「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他指今天就議程曾出現多次爭論，詢問秘書將如何記錄今天的情況。
38. 秘書表示由於目前未有定案，暫未能決定如何記錄。
39. 主席建議繼續會議。
40. 許智峯議員不同意繼續會議，因為尚未通過議程。他認為應就是否通過是次議程進行投票。
41. 主席表示他的立場十分明確，如許智峯議員堅持繼續爭辯，他或會終止會議。
42. 許智峯議員堅持是次會議議程尚未通過，再次要求須就交運會文件第49及50號文件是否列入是次議程進行投票。
43. 主席希望許智峯議員讓眾委員繼續討論。
44. 楊學明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就每一項議程進行投票。他指許智峯議員要求就議程進行投票，擔心從此開先例，日後於其他委員會也要就議程進行討論及投票。
45. 陳捷貴議員認為主席應通過是次議程。他續指有一位委員提出反對，他建議主席作出裁決。如主席決定通過議程，可於會議記錄註明有一名委員就議程表示有保留。
46. 主席表示希望按現有議程作討論，他通過是次議程。他亦詢問許議員是否滿意有關安排。
47. 許智峯議員再次重申由於委員收到交運會文件第49及50號至討論文件只有少於三天的時間，因此反對交運會文件第49及50號文件列入是次議程，故他要求主席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
48. 主席表示何專員已解釋了是次文件較緊急的原因。
49. 陳捷貴議員表示是次提交文件安排為特別情況，委員是否接受因人而異。如有個別委員不滿有關安排可提出，但未見有大部分委員反對是次議程。
50. 主席表示會將許智峯議員的意見如實地於會議記錄反映。他不希望是次會議流會，因為有許多議程尚待討論。
51. 許智峯議員希望主席讓各委員表態。
52. 楊學明議員要求於會議記錄清楚記錄他曾要求許智峯議員參與整個會議的討論。此外，他亦要求於會議記錄反映許議員一方面要求增加議程，另一方面要求刪減議程。
53. 葉永成議員表示主席及何專員已清楚解釋了有關政府文件提交的安排，希望盡快進入議程。
54. 何致宏委員同意許智峯議員須就是次會議進行投票，並指不理解為何陳捷貴議員在未投票的情況下會認為大多數委員不反對是次議程，故他建議進行投票。

1. 許智峯議員繼續就是否通過是次議程爭辯。主席決定終止會議。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完結。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

 主席﹕陳財喜議員

 秘書﹕黃筱靜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